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野外
(室外)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162 号

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新建野外(室外)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(以下简称报告表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你公司拟从事野外探伤作业活动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使用 1 台 XXG-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，其最大管电压 250kV、最大管电流 5mA，用于施工安装现场桥梁钢制构件焊缝的探伤检测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拟在绵阳市涪城区清华西街 420 号的 1#办公楼 3 层新建洗片室和评片室，地下 1 层新建危废储存室，探伤机不使用时，存放于评片室。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.4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，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

与防护设施、设备和用品，并定期清点。

（二）应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，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
（三）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场景实施探伤作业活动，确保野外辐射工作活动实践的正当性。

（四）应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两区”管控措施。野外探伤作业前应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，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、标牌、警戒线以及声光报警装置等。杜绝因射线泄漏、违规操作等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应做好野外探伤作业期间的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、辐射监测情况等各项记录，并建立“一事一档”。

（六）省内跨市（州）开展探伤作业，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5个工作日，向转入地市（州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向转入地市（州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。

（七）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八）应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九）射线装置应购置于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资质的单位。对X射线探伤机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；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、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十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

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、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绵阳市生态环境局、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
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